

千心云

人事室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令訓

示 批 明 說 辦 機 由 事

查湖北高等法院沙市分院電請飭屬以敘拘捕劉國楨案令仰知照

擬存

張慶

存二七

民國廿年九月日	特發
發文長八零三九四八號	
附件	
民國廿年九月日	時收
收文	案第
民國廿年九月日	時交
民國廿年九月日	時收

令建設廳

案查湖北高等法院沙市分院檢察處本年一月四日沙檢字第一二〇號代電開民國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時以偽縣長蕭海萬九烟土六百餘兩及偽縣長劉國楨到署接事於移交時一星期之久公然賄賂賄賂賄賂現以偽縣長蕭海萬九烟土六百餘兩及偽縣長劉國楨到署接事於移交時戒跡劉國楨有惡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六條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刑法第十條之罪嫌除提起公訴外其餘通緝外刑應電請貴府飭屬嚴拘劉國楨究辦以儆將來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赴訴書一併令仰知照

抄發原赴訴書一併

知照

主席 高翔佳 伯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監印高元勳校對李龍章

建字第 36183 號